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3-104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数量:868.75万份,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56%;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70名;

3、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简称及代码:科技JLC2,037415;

4、股票期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5、本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3年12月22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3月2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23年4月7日晚,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资委《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128号),国资委原则同意深科技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针对已经公示的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5、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6、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国浩(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7、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国浩(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10月24日;

2、授予数量:868.75万份;

3、授予的激励对象: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0人;

4、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7.39元/股;

5、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72个月。

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预留部分等待期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一致。

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7、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达到业绩考核条件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的股票期权,在2023-2025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及预留的第一个行权期	(1)2023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ROE)不低于13.00%,且不低于2023年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21年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00%,且不低于2023年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3年营业利润率不低于3.40%。
首次授予及预留的第二个行权期	(1)2024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ROE)不低于13.50%,且不低于2024年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21年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00%,且不低于2024年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4年营业利润率不低于3.45%。
首次授予及预留的第三个行权期	(1)2025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ROE)不低于14.00%,且不低于2025年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21年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00%,且不低于2025年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5年营业利润率不低于3.50%。

(4)同行业及对标企业

同行业选取为证监会"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分类下的所有A股上市公司。同行业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情况下,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该样本并报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对标企业的选取是基于设计激励计划时在申银万国"电子"行业中的上市公司,剔除与公司主营业务差异显著的上市公司,选取规模与公司相近的22家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1	600584.SH	长电科技	12	002925.SZ	盈趣科技
2	600206.SH	有研新材	13	603228.SH	景旺电子
3	300161.SZ	久之洋	14	603186.SH	华正新材
4	300476.SZ	胜宏科技	15	600745.SH	闻泰科技
5	688181.SH	八亿时空	16	600563.SH	联创光电
6	603989.SH	艾华集团	17	002937.SZ	兴瑞科技
7	002938.SZ	鹏鼎控股	18	603005.SH	晶丰科技
8	002409.SZ	雅克科技	19	000063.SZ	中兴通讯A
9	600667.SH	太极实业	20	300476.SZ	胜宏科技
10	300088.SZ	长信科技	21	688138.SH	清溢光电
11	601231.SH	环旭电子	22	601138.SH	工业富联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若某同行业对标企业出现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等特殊原因的,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并报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5)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按公司现行年度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	1.0	0.8	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三、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科技JLC2

2、期权代码:037415

3、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3年12月22日

4、经登记的授予人员名单及分配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关键中层管理者(5人)			190.85	21.97%	0.12%
其他核心骨干(65人)			677.90	78.03%	1.43%
合计(296人)			868.75	100.00%	2.56%

四、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的一致性说明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23年10月2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0名激励对象授予868.7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7.39元/股。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

五、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2023年10月24日作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2023年至2027年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模拟估算见下表:

期权成本(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4,474.06	268.44	1,610.66	1,487.63	790.42	316.91

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票期权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

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给公司带来的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最终影响结果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2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晓萌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综合考虑外部宏观环境及行业变化等客观原因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公司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锂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4年9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现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12月)》《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12月)》《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12月)》《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12月)》。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下列事项:

1、修订《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修订《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3、修订《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4、修订《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并保障独立董事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2023年12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3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桂臣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管理监督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4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综合考虑外部宏观环境及行业变化等客观原因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公司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锂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4年9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7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22,112,44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42.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9,999,994.44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25,813,581.71元。

截至2022年9月19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9月20日出具"大信验字[2022]第3-00018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计划与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方向:

序号	项目名称	已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年产5万吨锂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92,043.56	71,4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3,864.29	22,600.00
合计		115,907.96	94,000.00

截至2023年11月24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为70,634.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募资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年产5万吨锂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71,400.00	49,453.51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1,181.36	21,181.36
合计		92,581.36	70,634.87

截至2023年11月24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2,097.67万元,其中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金额为151.18万元。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5万吨锂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2023年12月	2024年9月

注:"年产5万吨锂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分两期项目进行建设(各期年产能均为2.5万吨),截至目前一期2.5万吨产线项目已经建设完毕并投产运行,二期2.5万吨产线项目尚在设备安装中。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受到外部宏观环境、行业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整体建设进度有所放缓,预计该项目无法在原计划的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该项目目前实际进展情况及后续程序要求,为保证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经审慎研究,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客观原因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对相关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实现预期效果。

六、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综合考虑外部宏观环境及行业变化等客观原因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公司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锂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4年9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22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管理监督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结合募投项目实施实际情况所作出的调整,符合募投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和实施主体,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一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18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维斯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维斯迈")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委托北京维斯迈就宣肺败毒颗粒治疗甲型流感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前瞻性、多中心、随机对照临床研究项目进行临床试验设计与实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技术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维斯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一)技术服务内容

1、技术服务目标:完成评价宣肺败毒颗粒治疗甲型流感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前瞻性、多中心、随机对照临床研究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

2、技术服务内容:

(1)提供智能协作平台解决方案。

(2)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3)本项目必要文档的设计和撰写。

(4)本项目研究机构的中心启动。

(5)本项目入组病例的随访。

(6)本项目监查。

(7)本项目的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

(8)本项目的文章撰写和发表。

3、技术服务方式:乙方负责提供智能协作平台解决方案以及临床试验方案设计和实施。

(二)技术服务经费

1、技术服务经费总额为人民币10,409,475元。

2、技术服务经费由甲方分次支付给乙方,甲方按照如下方式以转账方式支付上述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价款的30%,即3,122,842元;

(2)乙方完成首例入组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价款的30%,即3,122,842元;

(3)乙方完成入组50%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价款的15%,即1,561,421元;

(4)乙方完成入组100%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价款的20%,即2,081,895元;

(5)乙方完成临床研究总结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尾款据实结算。

(三)验收标准和方式

双方确定对乙方最终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的标准和方式为:按照约定和要求完成本项目研究总结报告。

(四)知识产权

1、本临床研究的知识产权及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后,可以和甲方共同署名发表与本协议项下之委托服务内容相关的论文,但乙方以任何方式公开本合同履行所取得的成果及信息资料前,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在知识产权获取过程中的工作,乙方发明人的奖励由乙方自行负责。

3、乙方须承诺其交付给甲方的技术成果及相关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在知识产权方面受损,乙方至少按照合同总经费的30%作为违约金;若损失大于违约金,按照实际损失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各项损失。

4、甲方有权利用本合同履行所取得技术成果进行后续的开发使用,所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如需利用本合同履行取得技术成果进行后续的开发使用须征得甲方的同意,且甲方享有优先的受让或合作权利。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未按约定付款,每延期一日须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2、乙方不按时向研究机构支付临床试验经费,由此造成研究机构中止研究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应当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因甲方未按约定付款的情况除外。

3、非乙方责任导致本试验无法按时完成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乙方应将已支付费用扣除实际发生的费用后,在合同解除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甲方。

4、乙方应严格执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及诉讼费。

5、因乙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或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提供最终交付成果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该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所有损失。

6、因任何一方或多方违约造成其他方损失时,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罚金、赔偿金等。

7、本协议签订后,任何单方面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及诉讼费等。

(六)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无效,甲乙双方均有权提请仲裁。双方同意选择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七)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甲方

名称: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赵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壹拾壹亿零陆佰零肆万贰仟陆佰肆拾伍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05月10日

住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西路369号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浓缩丸、水丸、水蜜丸)、口服液。(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449,795.96万元,负债总额428,461.14万元,净资产1,021,334.82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3,221.33万元,净利润-110,020.17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535,291.29万元,负债总额505,311.59万元,净资产1,029,979.70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08,690.03万元,净利润114,825.4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乙方

名称:北京维斯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孙川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4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2-1]23幢1层102室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文艺创作;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翻译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自然科学研究;工程和技术研究;农业科学研究;医学研究(不含医疗活动);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74.34万元,负债总额793.20万元,净资产81.14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68.14万元,净利润-4.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836.58万元,负债总额824.46万元,净资产12.12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524.74万元,净利润-15.02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北京维斯迈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第三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有利于扩大公司药品研发能力和范围,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公司药品临床试验的时间和成本,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本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12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关详情及进展情况请见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2023年11月18日及2023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情况

2023年11月22日至2023年12月22日,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买了公司A股股票共计2,077,100股,成交均价为34.20元/股,成交金额约为人民币7,104.0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资金来源为公司根据《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计提的持股计划专项基金,员工实际认购份额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一致。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涉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本期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等权利,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等其他权利。本次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并无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同时持有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及第二期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及第二期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各期持股计划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各期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等权利,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等其他权利。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将独立核算,在相关操作等事务方面将独立运行,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无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该等股份将按规定锁定36个月(2023年12月23日至2026年12月22日)。

公司在实施上述持股计划时,严格遵守了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0

关于为南京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